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R 东方 1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文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9,517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7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义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7,12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股数 2,3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7,05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,4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；弃权股数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7,24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2%；反对股数 2,2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股数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6,213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5%；反对股数 3,0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3%；弃权股数 2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6,213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5%；反对股数 3,0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3%；弃权股数 2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芳、吴晓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法律意见书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